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阿富汗境内遗迹和遗址的毁坏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9 A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4 A 号决议，

铭记着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必须尊重人类共同遗产，

尊重阿富汗的多文化、多种族和历史遗产，对 2001 年 2 月 26 日塔利班的法令下令毁坏阿富汗境内所有雕像和非伊斯兰神祠，以及目前正在毁坏这些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遗迹和遗址，深感关切和震惊，

<sup>1</sup>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回顾**大会已数次吁请阿富汗各方保护阿富汗境内的文化和历史遗迹和遗址，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最近的呼吁，促请塔利班停止其毁坏行动，

**注意到**毁坏阿富汗境内的雕像，特别是巴米扬的独特佛教雕塑，将是全人类无可弥补的损失，

1. **坚决呼吁**塔利班遵守他们先前关于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免遭一切破坏、损毁和偷盗行动的承诺；
  2. **强烈敦促**塔利班审查其 2001 年 2 月 26 日的法令，并停止其实施；
  3. **强烈敦促**塔利班立即采取行动，阻止阿富汗文化遗产中举世无双的遗迹、遗址或文物遭到进一步的毁坏；
  4. **呼吁**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帮助保全那些雕塑，包括必要时将它们暂时迁至新地点或收藏起来。
-